

论宗教普爱与宗教仇恨的深度悖论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2-28 期数：515 阅读：466次



国际创价学会（佛教）会长池田大作在美国哈佛大学作题为《21世纪文明与大乘佛教》的演讲（资料图片）

论宗教普爱与宗教仇恨的深度悖论

——佛教与基督宗教之比较

□ 刘清平

作者附言：本文无意针对佛教与基督宗教展开全方位的价值比较，以求在二者间分出高低胜负。本文的目的在于：从学术性的视点出发，探讨在全球化背景下，各大宗教如何才能真正实现它们大力提倡的普世爱人观念，如何才能有效消解人类生活中的种种仇恨冲突，尤其是那些纯粹由于宗教原因所引发的仇恨冲突。

目前，人类正处在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之中。这一进程的根本任务，并不仅仅在于把各个种族、民族、国家、地区的基本经济模式、政治制度、科学技术、伦理观念在世界范围内加以一体

化，而是首先在于：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之上的全体人类，是否能够以及如何按照普适性人本主义的精神理念，处理解决全体人类面临的种种根本问题，最终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的自由和谐发展理想。当然，这种全球化进程既不可能、也没必要消解各个种族、民族、国家、地区在文化传统(包括宗教信仰)方面的个殊性特征和多元化倾向，因为后者将使它本身的历史内容变得更丰富、更具体、更生动、更富于活力。不过，应该指出的是，为了实现全球化的上述目的，我们却不能再像以往的历史时代那样，把一些具有个殊性的因素(无论是经济的、政治的，还是文化的、宗教的)凌驾于全体人类的根本利益之上，凌驾于普适性人本主义的精神理念之上，从而导致人类陷入仇恨、纷争、冲突乃至战争。因此，当今世界的各个宗教传统如果真心希望实现它们大力提倡的普适性人文主义的爱人观念，也不应该再把它们自身的个殊性神本主义的信仰教义凌驾于这种普适性人文主义的爱人观念之上，乃至以前者限制和消解后者。诚然，从多元化的角度看，即便在当今世界上，各个宗教传统(无论是基督宗教、还是佛教)依然都有充分的权利要求自己的信徒维系对于自己尊奉的神灵的信仰，都有充分的权利在全球化社会中进一步宣扬传播自己的个殊性信仰教义。但是，从全球化的角度看，它们却不应该再站在排他主义的立场上强行规定所有的世人只能唯一性地崇拜自己尊奉的神灵，更不应该凭借自己的个殊性神本主义信仰教义，要求自己的信徒仅仅由于宗教原因就去仇恨其他宗教的信徒或是无神论者，从而继续陷入上述深度悖论而无法自拔。事实上，只有将自身的那些个殊性信仰教义置于普适性人本主义的基础之上，强调普世爱人观念(而不是神灵信仰教义)的本根至上性，各个宗教传统才有可能真正摆脱上述那种深度悖论，杜绝那些仅仅由于宗教原因而引发的敌视仇恨、冲突战争。其结果是：这个世界将会更加和平，全人类将会更加和谐，而各个宗教传统真心倡导的普世爱人理想也将因此得到全面彻底的贯彻实现。

从这个角度看，在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基督宗教将会面临十分深刻的严峻挑战。诚然，众所周知，正是基督宗教的一些思想家依据爱人如己的诫命，在全球化背景下率先提出了“全球伦理”、“普世伦理”的构想，从宗教伦理的角度对全球化发展做出了意义深远的积极贡献。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并没有因此放弃那种信仰本根至上的唯一上帝的排他性神本主义立场，甚至还明确拒斥把基督宗教的普世爱人观念建立在普适性人本主义的基础之上。例如，积极倡导“普世伦理”的孔汉思就宣称：基督宗教主张的“爱邻人”，“显然不是出于某种建立在普遍人性之上，源于抽象的、共同的人性哲学宇宙论。这种信仰并不能让我去爱所有的人。……爱敌人是因为神爱所有的人”。这种为了上帝的缘故(而不是为了世人自身的缘故)才去爱世人的观念，是不可能彻底消解基督宗教面临的上述深度悖论的。因此，如何在继续维持基督宗教自身认同的前提之下，完成从排他性神本主义向包容性人本主义的立场转变，由此根本消解自身蕴含的深度悖论，最终彻底实现普世性的“爱邻人”诫命，已经成为基督宗教思想家们必须认真对待和解决的一项历史性重大课题。应该指出的是，在这方面，一些倡导多元主义观念的基督宗教思想家(如约翰·希尔等)，正在做出积极而有益的尝试。

相比之下，鉴于佛教教义本来就包含着丰富浓郁的普世性人文主义意蕴，它显然更具有适应全球化发展趋势的潜能和优势，而顺利完成自身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历史性转型。事实上，早在20世纪中叶，中国佛教的一些思想家就已经依据普世性人文主义的慈悲观念，甚至依据“诸佛皆出人间”的信仰教义，倡导“人生佛教”、“人间佛教”的理念。如太虚大师大力提倡人生佛教，以纠正那种只重死后来生而脱离现实生活的流弊，主张“依着人乘正法，先修成完善的人格，保持人乘的业报，……由此向上增进，乃可进趣大乘行——即菩萨行大弘佛教”。印顺则进一步提倡注重“人菩萨行”的“人间佛教”，既反对把佛教“俗化”而使其失去宗教信仰的特征，也反对把佛教“神化”或“鬼化”，使其变成一种鬼神之教，明确主张：“佛法以人为本”，“佛法是理性的德行的宗教，依正见而起信，不是神教式的信心第一”，应该“使佛法有利于人类，永

为众生作依怙”，乃至强调“慈悲为佛法宗本”、“大悲心是菩萨行的根本”、“人间佛教……以慈悲利他为先”，并且倡导对于其他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态度，反对那种“对于不同的宗教，一律看作恶魔，认为非堕地狱不可”、宣称“信我者永生，不信我者灭亡”的排他主义观念。本文认为，以这种“人间佛教”的理念为契机，在当前的全球化时代背景之下，佛教充分实现它的普世性慈悲理想，乃至“发扬佛法以鼓铸世界性的新文化”，将会具有十分光明的发展前景。

佛教与基督宗教之间平等、合作的交流对话，将会有助于增强它们之间的相互理解、彼此宽容，促进不同宗教信仰徒之间的和谐友爱，从而在全球化的现实背景下，使这两大世界宗教都能够在普适性人本主义精神理念的基础之上，实现它们自身的具有个性特色的充分发展。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